附件2：

关于对残疾、伤、病考生的赋分准则

实验操作考试按照实验考试的具体情况，特制定对残疾考生的赋分准则：

一、残疾考生，提供相应残疾证书，可申请免于实验操作考试，经核实批准后分数按10分赋分；

二、考试期间因体育加试受伤，不能按时参加实验考试的考生，可申请免考，经考区核实批准后分数按8分赋分；

三、考试期间因意外受伤、发热、生病等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可申请免考或缓考，申请免考或缓考的学生经考区核实批准后准予免考或缓考，免考分值按8分赋分。缓考的考生按实际得分计算，缓考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凡申请免考、缓考的考生均需填报申请表，申请表上要详细注明原因，残疾考生需提供残疾证书，其他情况的要提交县级以上医院病历及证明书，经家长和班主任签字、学校核查、在校内公示等程序确定无误后，报市教育局审批。

六、因其他原因不能按时参加实验操作考试的考生，按照中考文化考试的办法处理，不予赋分。